



因误导性营销宣传致投保人对获得理赔产生合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苏07民终205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王偉訴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身保險合同糾紛。王偉因業務員誤導性宣傳，對保險理賠產生合理期待，但實際所患疾病不在保險條款列舉的重大疾病範圍內。法院最終基於合理期待原則，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未充分說明保險條款
- 2 業務員有誤導性銷售行為
- 3 投保人對理賠有合理期待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4 合理期待原則的適用

5 誠實信用原則的體現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體現了在保險合同糾紛中，合理期待原則的重要性。
- 2 法院在解釋保險條款時，不僅僅著重於條款的字面意義，更考慮了投保人的締約目的和合理期待。
- 3 本案中，保險公司業務員的誤導性宣傳，使得投保人對保險理賠產生了不合理的期待，而法院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和合同自由原則，認為應當保護投保人的合理期待。
- 4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保險公司應加強業務員的培訓，避免誤導性銷售行為，並充分履行告知義務，確保投保人充分理解保險條款的內容。
- 5 此外，本案也提示保險公司在設計保險產品時，應盡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，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，以減少投保人理解上的困難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